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甘农大发〔2021〕5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遴选和管理，推进学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单位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共同培养高水平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兼职导师是从校外相关单位遴选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来我校合作培养研究生。

第二章 兼职导师应具备的条件

第二条 兼职导师所在单位应与我校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和学校特聘教授可直接申请遴选，其他人员申请遴选我校导师，其所在单位须事先与我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遴选为我校导师后，其所在单位须与我校签署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

第三条 兼职导师应具备我校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申请遴选我校兼职导师前已经是所在单位在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年龄不受限制，否则年龄须在 50 周岁以下。

第四条 兼职导师应在本学科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影响，所在学科应与我校聘任学科一致或相近。

第五条 兼职导师应投入足够精力和时间全面指导所招收的研究生，确保培养质量。

第三章 兼职导师的遴选和聘任

第六条 兼职导师的遴选根据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执行，申请遴选兼职导师必须有一名校内相应级别的合作导师作为第二导师。

第七条 受聘的兼职导师应与我校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

第八条 兼职导师的聘期为三年，聘任期满后，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学校可视工作需要决定是否续签聘任合同。

第九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有的兼职导师，按照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按本办法续聘。

第四章 兼职导师招生

第十条 在聘期内，拟招生的兼职导师应向招生专业所在的学院提出招生申请。

第十一条 兼职导师在聘期内因故不能继续招生的，停止招生；因故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在读研究生由校内第二导师负责培养。

第十二条 兼职导师每年招收不超过 1 名研究生，校内第二导师协助管理培养，1 名校内导师原则上只允许与 1 名兼职导师合作

培养同专业方向的研究生；同时履行“合作培养，共同负责”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兼职导师须为我校研究生不定期开展学术讲座。

第十四条 兼职导师指导我校研究生，研究生发表论文作者署名须符合《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

第十五条 兼职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若在抽检中被国务院学位办或甘肃省学位办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予以解聘，不得再次申请遴选。

第十六条 各一级学科可制定高于本办法要求的学科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